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通燃气”)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简称:绿通燃气;股票代码:871161。

通过与绿通燃气友好协商,国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本公司”)准备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绿通燃气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后同意承接绿通燃气主办券商工作。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与绿通燃气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0 年 1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绿通燃气出具了无异议函,前述协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